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JOHN LI、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苏州外润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苏州外润已完成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外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亦不再担任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外润与其原一致行动人海瑞祥天、JOHN LI 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苏州外润系由陈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海瑞祥天系 WEIJUN LI 和 JOHN LI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 系陈涛弟弟,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海瑞祥天、JOHN LI、苏州外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合伙份额,且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凯,WEIJUN LI、JOHN LI 亦不持有任何苏州外润合伙份额,苏州外润与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瑞祥天持有公司股份 7,631,43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2.17%;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6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37%;苏州外润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瑞祥天、JOHN LI、苏州外润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鉴于陈涛已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且不再担任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 亦不持有任何苏州外润合伙份额,苏州外润与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外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海瑞祥天、JOHN LI 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海瑞祥天	7,631,439	12.17%	7,631,439	12.17%
JOHN LI	231,650	0.37%	231,650	0.37%
苏州外润	2,203,000	3.51%	不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海瑞祥天及 JOHN LI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合计	10,066,089	16.05%	7,863,089	12.54%

注:1、持股比例 = 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上表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外润现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凯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涉及海瑞祥天、JOHN LI、苏州外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及其认缴出资额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稳步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欧博

股票代码:688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Room 1903-04, Floor 19,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 2:JOHN LI

住所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7 室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外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亦不再担任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苏州外润与公司股东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特定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浩欧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瑞祥天	指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	指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外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亦不再担任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苏州外润与公司股东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B BIOTECH GROUP LIMITED
注册证编号	1331421
注册资本	101,08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JOHN LI
注册地址	Room 1903-04, Floor 19,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设立日期	2009年 4 月 6 日
主营业务情况	海瑞祥天除持有浩欧博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WEIJUN LI	97.94%
2	JOHN LI	2.06%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OHN LI	男	董事	多米尼克	中国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JOHN LI
性别	男
国籍	多米尼克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3C48D
出资额	293.733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公司住所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 2 号润港产业园 6 号楼 10 层(1002)室
设立日期	2015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 12 月 18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苏州外润除持有浩欧博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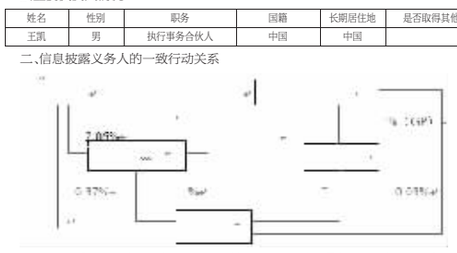

注:持股比例 = 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外润系由陈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海瑞祥天系 WEIJUN LI 和 JOHN LI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 系陈涛弟弟,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海瑞祥天、JOHN LI、苏州外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合伙份额,且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凯,WEIJUN LI、JOHN LI 亦不持有任何苏州外润合伙份额,苏州外润与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浩欧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外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亦不再担任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苏州外润与公司股东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苏州外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海瑞祥天、JOHN LI 合并计算,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外润系由陈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海瑞祥天系 WEIJUN LI 和 JOHN LI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 系陈涛弟弟,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海瑞祥天、JOHN LI、苏州外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主体合计可控制公司 16.05%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涛不再持有苏州外润合伙份额,且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凯,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亦不持有任何苏州外润合伙份额,苏州外润与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海瑞祥天、JOHN LI 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12.54%,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瑞祥天持有浩欧博 7,631,43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7%;JOHN LI 直接持有浩欧博 231,65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苏州外润持有浩欧博 2,203,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鉴于陈涛已不再持有苏州外润权益且不再担任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 亦不持有任何苏州外润合伙份额,苏州外润与海瑞祥天、JOHN LI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外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海瑞祥天、JOHN LI 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海瑞祥天	7,631,439	12.17%	7,631,439	12.17%
JOHN LI	231,650	0.37%	231,650	0.37%
苏州外润	2,203,000	3.51%	不再依据《收购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海瑞祥天及 JOHN LI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合计	10,066,089	16.05%	7,863,089	12.54%

注:持股比例 = 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JOHN LI、WEIJUN LI、陈涛、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确认函》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JOHN LI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JOHN LI
签字:	
	JOHN LI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凯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JOHN LI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JOHN LI
签字:	
	JOHN LI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凯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浩欧博	股票代码	688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JOHN LI; 3、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Room 1903-04, Floor 19,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9 号 3、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 2 号润港产业园 6 号楼 10 层(10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7,631,439 股 持股比例: 12.17% 以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下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JOHN LI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31,650 股 持股比例: 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03,000 股 持股比例: 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7,631,439 股 持股比例: 12.17% 以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下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JOHN LI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31,650 股 持股比例: 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03,000 股 持股比例: 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义披露义务人 3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信义披露义务人 3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并计算,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279,2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3,881,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397,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419,598	97.2058	22,179,281	2.7590	282,900	0.0352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165,398	97.2128	22,830,320	2.7530	283,500	0.0342

1.02 议案名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432,298	97.2074	22,157,181	2.7563	292,300	0.0364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178,098	97.2143	22,808,220	2.7504	292,900	0.0353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594,198	97.2275	21,986,681	2.7351	300,900	0.0374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339,998	97.2338	22,637,720	2.7298	301,500	0.0364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28,862	99.1351	6,416,517	0.7982	536,400	0.0667
H股	25,270,439	99.4999	126,400	0.4977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22,199,301	99.1463	6,542,917	0.7890	537,000	0.06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1.01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88,535,182	79.7633	22,179,281	19.9818	282,900	0.2549
1.02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88,547,882	79.7748	22,157,181	19.9619	292,300	0.2633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8,709,782	79.9206	21,986,681	19.8083	300,900	0.2711
3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104,044,446	93.7360	6,416,517	5.7808	536,400	0.4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6-2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6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4,442,535 股后的股份 5,274,860,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7,664,626.84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A 股股本总数为 3,999,702,579 股,扣减公司回购的 24,442,535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为 3,975,260,044 股。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75,260,044 股 ×0.61 元)÷3,999,702,579 股 ≈0.61 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1)÷(1+0)=(前收盘价格 –0.6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61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549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61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49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3-8398976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